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7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琨裕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長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蓉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